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冀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间断电源（UPS）机房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控电气”）股份 10,908,655 股，占比 12.09%；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持有先控电气表决权 3,095,182 股，占比 3.43%；并且作为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先控电气表决权 9,850,000 股，占比 10.92%；合计持有先控电气表决权 23,853,837 股，占比 26.4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亚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间断电源（UPS）机房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先控电气股份 5,591,240 股，占比 6.20%；

	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持有先控电气表决权 1,404,818 股，占比 1.56%；合计持有先控电气表决权 6,996,058 股，占比 7.7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0 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4 年 6 月 11 日；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陈冀生与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订期限为 10 年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陈冀生为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冀生	
股份名称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758,655 股，占比 23.01%	直接持股 10,908,655 股，占比 12.09%
		间接持股 385,081 股，占比 0.4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464,919 股，占比 10.4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4,663 股，占比 13.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43,992 股，占比 9.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3,792,695 股，占比 37.45%	直接持股 14,003,837 股，占比 15.52%
		间接持股 385,081 股，占比 0.4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403,777 股，占比 21.5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16,923 股，占比 20.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75,772 股，占比 17.1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亚峰	
股份名称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591,240 股, 占比 6.20%	直接持股 5,591,240 股, 占比 6.2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7,810 股, 占比 1.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3,430 股, 占比 4.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942,695 股, 占比 26.53%	直接持股 6,996,058 股, 占比 7.7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946,637 股, 占比 18.7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6.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6,923 股, 占比 9.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75,772 股, 占比 17.1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9月9日，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6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冀生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陈冀生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受让先控电气股份 3,095,18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亚峰与 YAO YUN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亚峰从 YAO YUN 受让先控电气股份 1,404,818 股；同时，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订《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冀生直接持有的先控电气股份比例从 12.09%变为 15.52%，持有表决权的比例从 23.01%变为 26.44%；刘亚峰直接持有的先控电气股份比例从 6.20%变为 7.75%；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从 32.48%变为 37.4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陈冀生、刘亚峰作为先控电气的创始人，始终看好先控电气的发展，本次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成为先控电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旨在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冀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亚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冀生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委托权表决协议》及刘亚峰与 YAO YUN 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委托权表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陈冀生

乙方：刘亚峰

丙方：李梅素

丁方：李世伟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均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控电气”）的股东，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 甲方、乙方、丁方同时为先控电气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就某些问题，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本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

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各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

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期满后经各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陈冀生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刘亚峰与 YAO YUN 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冀生、刘亚峰

2024年6月14日